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22-091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2年12月30日,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现场结合网络视频方式在公司3706会议室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2月22日以电子邮件或送达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其中李锡元董事现场参加会议,朱承军董事、陈志祥董事、关杰林董事、黄忠初董事、杨汉明董事、李银香董事均以视频参加会议。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承军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健全公司法人治理制度,适应公司发展需要,会议同意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2022年)》、《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对《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修订。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公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稿)》。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7票,其中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制度,会议同意修订《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2月3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稿)》。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7票,其中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制度,会议同意修订《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2月3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稿)》。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7票,其中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会议同意《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制度》,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2月3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制度》。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7票,其中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完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2-2024年任期制和契约化相关工作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2-2024年任期制和契约化契约文本修订意见,由公司董事长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签订2022-2024年任期制和契约化补充协议。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2022年12月31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7票,其中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工资总额预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7票,其中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收购黄梅县佐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鉴于收购黄梅县佐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佐阳新能源公司)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公司发展规划,技术经济可行,风险可控。会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能源集团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公司)以股权对价不超过11,232.00万元收购佐阳新能源公司100%股权,接受全部资产并承担其经审计确认的负债,收购总投资(股权价值+负债总额)不超过56,160万元;股权交割后,佐阳新能源公司注册资本金将增加至不超过16,848万元,根据项目需要逐步实缴到位。注册资本由湖北能源对新能源公司增资解决,项目其他投资由新能源公司自筹解决。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收购黄梅县佐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7票,其中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收购西安风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鉴于收购西安风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风潭公司)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公司发展规划,技术经济可行,风险可控。 会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能源集团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股权对价不超过31,497.41万元收购西安风潭公司100%股权,接受全部资产并承担其经审计确认的负债,收购总投资(股权价值+负债总额)不超过156,300万元;股权交割后,同意将西安风潭公司全资子公司天门天盛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即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增加至不超过46,890万元,根据项目需要逐步实缴到位。注册资本金由湖北能源对新能源公司增资解决,项目其他投资由新能源公司自筹解决。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收购西安风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7票,其中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襄州峪山一期100MW农光互补电站项目的议案》

鉴于投资襄州峪山一期100MW农光互补电站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公司发展规划,且技术经济可行,风险可控,会议同意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能源集团汉江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江能源公司)以总投资不超过55,404.69万元投建设并后续运营管理该项目。其中资本金按总投资30%比例,即不超过1.66亿元,由公司对汉江能源公司增资解决,并根据项目实际需要逐步实缴到位;其余建设资金由汉江能源公司自筹。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襄州峪山一期100MW农光互补电站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7票,其中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22-092

关于修订《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本次《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公告如下: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充分发挥中国共产党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的政治核心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充分发挥中国共产党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的领导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三章 股份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三章 股份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合计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合计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党的建设 第一节 党组织的机构设置 第三十二条 根据《党章》《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公司党委和中国共产党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	第四章 党委 第三十二条 根据《党章》《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经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党组批准,设立公司党委和公司纪委。
第三十三条 公司党委和公司纪委的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每届任期一般为5年,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	第三十三条 公司党委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由公司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一般为5年,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纪委每届任期和党委相同。
第三十四条 公司党委设党委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群工作部、纪检工作部作为工作部门;纪检工作部作为公司纪委日常办事机构;同时设立工会、团委等群众性组织。	删除此条。
第二节 公司党委职责 第三十七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经理层作出决定。主要职责是: (一)加强企业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企业贯彻落实; (三)研究讨论企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加强对企业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企业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五)履行企业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企业改革发展; (七)领导企业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企业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第二节 公司党委职责 第三十七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按照职权和规定程序作出决定。主要职责是: (一)加强企业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企业贯彻落实; (三)研究讨论企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加强对企业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企业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五)履行企业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企业改革发展; (七)领导企业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企业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第三十八条 公司党委参与重大问题决策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公司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重要决定的重大举措; (二)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 (三)公司生产经营方针; (四)公司资产重组、产权转让、资本运作和大额投资中的原则性、方向性问题; (五)公司重要改革方案的制定、修改; (六)公司合并、分立、变更、解散以及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和调整,下属企业的设立和撤销; (七)公司中高层经营管理人员的选聘、考核、薪酬、管理、监督; (八)提交职工代表大会讨论的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九)重大安全、维护稳定等涉及公司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方面采取的重要措施。	删除此条。
第三节 公司纪委的主要职责 第三十九条 公司纪委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 (二)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 (三)协助党委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研究、部署纪检监察工作; (四)贯彻执行上级纪委和公司党委有关重要决定、决议及工作部署; (五)经常对党员进行党纪党规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六)对党员领导干部行使权力进行监督; (七)按职责管理权限,检查和处理公司所属各单位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 (八)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 (九)研究其它应由公司纪委决定的事项。	删除此条。
第五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五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公司应严格控制为他人提供担保,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第五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条款序号调整为)第四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公司应严格控制为他人提供担保,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第五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条款序号调整为)第五十一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便于股东参加的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的投票时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条款序号调整为)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的投票时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八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以及对外投资、担保等管理制度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条款序号调整为)第八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条款序号调整为)第八十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36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九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删除。
第九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条款序号调整为)第九十五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六章 董事会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六章 董事会 第二节 董事会 (条款序号调整为)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发挥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作用,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涉及国家宏观调控、国家发展战略、国家安全等重大经营管理事项,董事会根据党委研究讨论意见作出决定。选聘高级管理人员时,党委对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或者向提名委员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党委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	删除。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条款序号调整为)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有权审议决策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累计金额在15%以下、5%以上,单笔金额在5%以下、2.5%以上的对外投资等事项;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中有特别规定的事项除外,该等事项应按相关特别规定执行。 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对外担保,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对于上述行为,公司将制定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应制度,明确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对于需报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条款序号调整为)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有关决策权限如下: (一)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当披露的标准,且符合下列标准之一的,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下,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下;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下;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在一年内,单笔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以下,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下;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下。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二)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5%以下的,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 (三)公司及子公司单项支出金额3000万(含)以下的对外捐赠项目,且累计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0.5%(含)以下的,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 (四)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对外担保,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董事会可以将部分对外投资、购买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对外捐赠或赞助、关联交易等职权授予董事长、总经理等行使,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国资监管规定、部门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有特别规定的事项除外,该等事项应按相关特别规定执行。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条款序号调整为)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永久。
第七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条款序号调整为)第一百三十二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三十九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四十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条款序号调整为)第一百三十五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规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条款序号调整为)第一百三十六条 总经理工作规则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 事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八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 事 (条款序号调整为)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条款序号调整为)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十章 通知和公告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章 通知和公告 第二节 公告 (条款序号调整为)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在国家有权机构指定的报刊或者公司认为合适的其他报刊刊登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条款序号调整为)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公告。	(条款序号调整为)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刊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条款序号调整为)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条款序号调整为)第一百八十九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刊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